**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_Toc14102)

[（一）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_Toc27941)

[（二）北京市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_Toc19044)

[二、绩效情况分析 3](#_Toc30357)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3](#_Toc8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3](#_Toc28484)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_Toc25839)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4](#_Toc18301)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7](#_Toc16787)

[四、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7](#_Toc26820)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7](#_Toc71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_Toc22062)

[七、附件 7](#_Toc18208)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项目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16号），2023年10月31日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2024年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4989万元，用于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5处、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20处。绩效目标随预算一并下达，总体绩效目标为：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包括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工作。

**（二）北京市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我市收到财政部下达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4989万元后，北京市财政局会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至项目单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项目单位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并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进行了预算评审。按照预算评审审定数，及时对预算分解金额进行了调整，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情况详见表1：

**表1：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初始资金分解金额** | **调整后资金分解金额** | **项目内容** | **分解项目绩效目标** |
| 1 |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 1,450.00 | 1,450.00 | 在北京市延庆区开展  20处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以房山区霞云岭乡、门头沟区雁翅镇、怀柔区琉璃庙镇为示范区域，开展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 | 通过开展北京市延庆区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试点建设项目，对本次强降雨造成大面积沟道物源堆积，房屋、道路、林地、耕地等大面积环境破坏，改变了沟道原有形态，流域内坡面松散物源发生变化，斜坡面岩土体稳定性发生变化等情况进行调查。进一步摸清地质灾害风险底数，开展地质灾害专项调查评价，为相关部门对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经济建设、环境治理等方面的规划和决策提供基础依据。 |
| 2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 1,800.00 | 1,680.00 | 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拟采取清淤、建拦挡坝、截排洪沟、挡墙等工程措施，对大台街道玉皇庙泥石流、崩塌点等8处进行治理。 | 受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灾害影响，对我区原有威胁居民点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产生了比较严重的破坏，同时诱发了数量较多的新增威胁居民点地质灾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京政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要求，做好北京市门头沟区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门头沟区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 3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 1,739.00 | 1,859.00 | 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拟采取防护网、清理危岩、挡土墙等工程措施，治理南窖乡水峪村崩塌、霞云岭乡大草岭四队崩塌、霞云岭乡霞云岭村石碑崩塌和霞云岭乡庄户台村大东沟沟口泥石流4处隐患点。 | 因“23.7”暴雨特大灾害发生后房山区增加较多地质灾害隐患，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选取霞云岭乡和南窖乡4处隐患点进行治理，项目实施后能减轻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度财政部下达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4989万元，我市将预算资金分解下达至3个项目单位，开展3项任务，资金分解下达率1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3项任务实际支出预算资金4584.72万元，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91.9%;截至2025年3月31日，3项任务实际支出预算资金4989万元，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100%。具体情况详见表2：

**表2：预算执行情况进度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预算分解下达金额** | **实际支出金额** | **预算执行率** |
| 1 |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 1,450.00 | 1,450.00 | 100% |
| 2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 1,680.00 | 1,680.00 | 100% |
| 3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 1,859.00 | 1,859.00 | 100%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科学性。**依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开展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的要求，我市优先选取因“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受灾较严重的房山区、门头沟区、延庆区等地区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试点建设。

**2.资金下达及时性。**我市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并按要求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向财政部和自然资源部备案。

**3.资金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未发现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资金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未发现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或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资金执行准确性。**严格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及时跟踪项目绩效进展，实现项目进度、绩效成果的全要素、全过程绩效监控和闭环管理。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项目主责单位认真履行支出管理责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资金。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市已全部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试点建设任务。通过高质高效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并在受灾较严重的区域开展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与“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工作，我市突发地质灾害防治综合防控水平进一步提高，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了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市按照预期计划完成了12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20处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3个区域的“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实现绩效指标要求。具体情况详见表3：

**表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部下达绩效指标** | |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数量指标 | 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 20处 | 完成了延庆区20处重点区域1:10000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在房山区霞云岭乡、门头沟区雁翅镇、怀柔区琉璃庙镇开展了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 | 100% |
|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 5处 | 共完成12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其中：门头沟区完成8处，包括1处玉皇庙泥石流治理、7处崩塌隐患点治理；房山区完成4处，包括霞云岭村石碑崩塌点、南窖乡水峪村崩塌点、霞云岭乡大草岭四队崩塌点及霞云岭乡庄户台村大东沟沟口泥石流隐患点 | 240% |
| 质量指标 |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通过了外业检查及专家评审验收，验收合格率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按时编制完成2024年度实施方案 | 100% | 及时完成了实施方案编制及业务开展，完成及时率100% | 100% |

2.效益指标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的系列重要指示，落实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作。通过项目实施，高质高效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隐患治理，提升全市地质灾害防范能力，能够显著降低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保护当地居民的生命安全。同时通过对滑坡、泥石流等治理，还可以有效地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

二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质灾害防治的重要指示和北京市关于地质灾害防治的具体要求，通过对延庆区20处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与识别，进一步摸清延庆区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底数，建立了空间数据库，并将全部调查数据进行了录入，可实现调查数据的高效查询、管理、分析等。形成的调查成果、数据库成果和风险区划成果等，可使当地政府在地质灾害防治、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管理等工作中直观地、便利地、准确地找到地灾隐患点的位置、发育状况、风险等级等，为灾后重建规划、灾害防治、监测预警、避险搬迁以及地质灾害治理等工作提供了基础依据，在延庆区、乡镇（街道）、村三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是落实自然资源部2023年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点中关于进一步探索推行“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的要求，以房山区霞云岭乡、门头沟区雁翅镇、怀柔区琉璃庙镇为试点区域，共探索建立了《北京市地质灾害防范网格管理体系建设指南》《北京市“双控”试点地质灾害风险管控网格员选聘管理办法》《值班值守制度》和《切坡建房指导意见》4项风险管控制度，在“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工程”和“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提升工程”的基础上，完善了“双控”风险区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编制了《北京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指南》。在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的基础上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工作，可为地质灾害隐患提出治理建议，能对存在未知隐患点的风险区进行有效管控，有利于完善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有利于提升突发地质灾害防治综合防控水平，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突发地质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同时有助于经济快速、平稳发展。

3.满意度指标

通过对部分隐患点所在地村民和市内成果应用单位进行满意调查显示，隐患点所在地村民对地质灾害治理效果表示满意，成果应用单位对成果表示认可，满意度指标实现绩效指标要求。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同时将按照预算绩效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将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市不涉及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情况。

七、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